衛生福利部

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 B20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培哲 紀錄:廖雪君

出席委員: (敬稱略)

邱弘毅(視訊)、何撒娜、林志城、林彥蓉、金美雲(視訊)、陳 美蓮、陳容甄(視訊)、黃士洋、楊文理、廖俊旺(視訊)、潘怡 君、蕭介夫、龔瑞林(依姓氏筆畫順序)

請假委員: (敬稱略)

余淑美、陳盈蓉(依姓氏筆畫順序)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

食品組:蔡組長淑貞、閼研究員麗卿、陳簡任技正瑜絢、江科 長仟琦、施研究技師孋恩、李技正君昱、王副研究員 姿以、李技正佩芸、王助理審查員彥翔、林研發替代 役研究助理宸霆、潘助理研究員姿吟

研檢組: 林科長澤揚、王技正鈺婷、邱技士詩婷、簡技士偲家、 陳技術助理育志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林研究員與好、王副研究員若琦、廖副研究員雪君、溫副技師秋燕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宣讀委員應遵守之利益迴避事項及保密義務。
-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四、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

決定:

- (一)明(112)年起,於每年第1次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會議報告 進口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量及流向追蹤結果。
- (二)於下次會議,報告後市場監測之基因改造食品抽樣計畫。
- (三)建議擬訂基因編輯食品管理草案時,可參考台灣農產品主要 進口國之基因編輯管理法規。

五、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以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之食品原料管理機制(食品組)

決定:

- 1. 洽悉。
- 2. 有關申請原料以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但最終產物不含該微生物及轉殖基因者,因科學檢驗方式無法證明產品中不含

微生物或轉殖基因,僅代表目前實驗技術未能偵測出來, 建議修正用詞。

(二)基因改造食品檢驗研究(檢驗組)

決定: 洽悉。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下午12 時30 分

附錄(委員發言紀要及機關回應內容)

一、以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之食品原料管理機制(食品組)

(一) 委員發言紀要:

1. A 委員

- (1) 小孢子靈芝類球蛋白濃縮液之安全性評估,是否有做到 90 天毒性和致畸胎毒性之試驗。
- (2) 若產品已檢附世界各國准用之資料時,是否仍須依非 傳統性食品安全性評估規定,檢附全部資料供審查。
- (3) 90 天毒性和致畸胎毒性之試驗,耗時且費用不便宜, 廠商對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安全性評估應具備資料之 看法。

2. B委員

(1) 食品原料須標示,但其次級加工食品則免標示,對於再加工過後之次級產品,是否有其他管制措施?

3. C 委員

- (1) 請說明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之食品原料規範。
- (2) 未來肉的管理規範為何。

4. D委員

(1) 未來肉之議題,容後再討論。

- (2) 已公告之3種微生物生產之食品原料,比較屬於健康 食品,目前以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管理方式是否合適。
- (3)科學檢驗方式無法證明產品中不含微生物或轉殖基因,僅代表目前最佳實驗技術,未能偵測出來,建議修正最終「不含」基因改造微生物及其轉殖基因之用詞。
- (4) 微生物生產之產物,若其使用濃度在一般食品中之濃 度以下可當作食品,但使用超過此濃度時,則建議將 其當作健康食品或是保健食品。

5. E 委員

(1) 警語標示之內容,有何規定依據?

6. F 委員

- (1) 標示須明確,不適合用「本品為利用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或「本品為利用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但最終不含基因改造微生物及其轉殖基因」來標示。當檢測不出食品原料是否為基因改造微生物來源時,且業者不明確標示時,衛福部是否有管理方針。
- (2) 建議基改食品後市場監測,檢測產品中是否有基因片 段殘留,並進行傳統市場的抽樣研究。

- (3) 法規若有新的修正或公告時,請定期宣導和推廣。
- (二)食藥署回應內容
 - 1. 廠商若可檢附原料於世界各國准用之資料,顯示此原料已受國外之安全性評估審查,業者可提供國外已完成之相關安全評估試驗資料供審閱。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小孢子靈芝類球蛋白濃縮液,因尚未取得北美、歐洲、東亞和紐澳等4大地區中之2個以上國家之核可,故廠商於申請時,所檢附之90天餵食毒性試驗應由GLP實驗室執行。
 - 2. 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經評估後訂定相關使用規範須遵守,本署會輔以後市場稽查和檢驗等方式來管理,以2'-岩藻糖基乳糖為例,其主要是添加在嬰兒配方奶粉中,並有用量的規定,可透過後市場稽查和檢驗來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另嬰兒配方奶粉須經查驗登記取得許可後才可以上市,亦有加強管理之效果。
 - 3. 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之食品原料歸類於定義1之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因此需檢附90天餵食毒性試驗、基因毒性試驗和致畸試驗等資料供審查。
 - 4. 警語是依據產品的特性、國際間的管理規定和安全性資

料等評估結果,由衛福部要求廠商於產品上標示,因此不同食品原料會有不同的警語標示。

- 5. 非傳統食品原料,經審查通過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公告後,僅取得可作為食品原料之使用資格,當用此原料做出之最終產物如健康食品,則須再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並取得許可後才可上市。
- 6. 使用經公告可當食品原料所製造之食品,目前區管理中心會規劃特定之保健或健康食品稽查專案,至工廠做現場稽核,包括製造過程所使用原料是否符合規定。
- 7. 未來肉目前尚在資料蒐集及討論中。

二、基因改造食品檢驗研究(檢驗組)

(一) 委員發言紀要:

- 1. B委員
 - (1) 報告中,參加 33次國際基改作物檢驗能力試驗,是 哪個實驗室?
- 2. D委員
 - (1) 研檢組實驗室是否有通過實驗室品質認證?
- 3. C 委員
 - (1) 為何檢測品系而不檢測基因?

(2) 高通量檢測技術平台,是如何規劃及應用?

4. A 委員

(1) 何謂突發事件的檢驗?

(三)食藥署回應內容:

- 1. 食藥署研檢組實驗室至今已參加 33 次國際基改作物檢 驗能力試驗,並取得優良成績。
- 2. 食藥署研檢組實驗室為 TAF 認證實驗室。
- 3. 不同品系可能會有相同之基因,因此,現行基改食品之檢驗以檢測品系為主,而每個品系均有其轉殖品項特異性檢驗方法,檢驗方法經檢驗方法審查小組審查後,用於樣本之定性定量檢測,現行高通量檢測技術平台可同時偵測 48 個樣本及 48 個檢驗方法,可做為緊急事件時快速篩檢。
- 4. 突發緊急事件的檢驗,例如先前輿情顯示美國在田間發現疑似基改小麥,研檢組立即進行檢驗資料之收集,建構相關檢驗技術,並針對輸入之小麥產品進行檢測,釐清並消除民眾之疑慮。